

收文編號：1060004146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6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12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600238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審查國軍退
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通過決議第 17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
分土地，向立法院外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財務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決議
內容詳如附件），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事業管理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審查本會安置基金
105年度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6.3

決議第17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2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壹、緣起

行政院101年11月26日1010073156號函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修正計畫，榮民工程公司預於103年底清理結束，未完成業務屆時移由專業機關及本會承接辦理。本會於103年3月3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檢討改進榮民公司清理執行情形，經會議檢討，主計總處及營建署認為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2處土地，區位良好，應留存公部門，繼續參與都更及配合後續開發，又與會單位咸認同穩定榮民公司清理期間資金為賡續清理之重要條件，為加速榮民公司清理，保有國家重要資產，爭取較佳開發利益填補榮民公司清理收不抵支虧損，爰本會報奉行政院核定，由安置基金編列104年預算承接新店鐵工廠與林口南勢埔兩處土地，並經大院三讀通過。長期而言，兩處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應可挹注安置基金合理穩定收益。另榮民公司其他未完成處分之土地，目前仍由公司賡續處分。

貳、執行情形

- 一、本會於103年6月12日陳請行政院同意安置基金104年度承接新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轉投資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一案，奉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14日核復，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二、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8日及103年8月20日2次會議討論後，原則同意本案土地擬以安置基金舉借方式辦理承接。
- 三、嗣本會據以納入榮民公司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4年1月19日核定原則同意，新店鐵工廠與林口南勢埔兩處土地之清理結束方式與期程，由本會安置基金編列104年預算承接。
- 四、新店鐵工廠與林口南勢埔兩處土地現況說明：
 - (一)新店鐵工廠土地：土地面積約3.77公頃，位於新店區寶元段，其所處之都市更新方案，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土地面積約9.9公頃，位於新北市林口區。新北市政府於105年5月17日舉行該案都市計畫變更之第2次公開展覽說明會，預計於106年底完成細部計畫，110年底完成市地重劃。
- 五、上開兩處土地承接金額以120億元編列本會安置基金104年度預算，經大院於104年6月三讀通過。
- 六、本會為求審慎，客觀訂定本案實際承接金額，於105年4月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兩處資產之鑑價。並參酌兩家事務所鑑價結果，以總價111億6,002萬2,973元承接。
- 七、兩處土地承接作業於105年12月簽訂所有權移轉契約，106年1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參、承接效益說明

安置基金承接上述兩處土地後，後續將配合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及市地重劃、都更進程辦理開發，預計以未來潛在收益償還舉措債務及支付基金自有資金後，可有助於基金長期穩定收益。有關承接效益說明如下：

- 一、兩處土地面積大且完整，區位良好，將由新北市政府規劃為產業專區，引進相關產業，並結合區域發展計畫，促進該等土地有效利用，更可保有國家重要之土地資源。
- 二、依據國有財產法，非公用之國有土地面積逾500坪以上，不得標售。屆時兩處土地倘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標，經由招標程序，有效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加強大面積國有土地整體開發，可藉由公私合作，共創商機。
- 三、本會承接兩處土地，均位居大台北精華地區，具潛在增值空間，安置基金承接後，期以較長遠之規劃，完善土地運用，除有助挹注安置基金長期收益，亦留存國家重要資產，使得政府對國有土地活化利用更為整體宏觀。

肆、結語

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兩處土地已奉行政院核定，至公司其他未完成處分之土地，目前仍由公司賡續處分中。有關承接舉債及償還計畫亦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安置基金104年度預算經大院三讀通過。其兩處土地承接作業完成後，除可保有國家重要資產外，亦加速榮民公司債務清償，早日完成榮民公司清理目標。